

信息公开是政府职能转变必修课

秦 丹

改变,是为了更好地出发。3月14日,全国人大审议通过了《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》,从全局的高度,确立了机构调整的方向和所涉及的中央部门,顺应了人民群众的期待,也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。就政府职能转变,中央提出了“四个推进”:一是推进职能转移,二是推进职能下放,三是推进职能整合,四是推进职能加强。但无论要实现哪一种方式的职能转变,都是向公正公平迈进,都需要强而有力的监督。而监督实现的前提,是信息公开。

信息公开了,人民有对等的知情权,方能谈到监督权。只有实现信息公开下的有效监督,才能确保政府机构转变职能,向服务型的现代政府迈进。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

张德江日前指出:“绝不可把权力游离于人民的监督和制约之外。”有公开才有公正公平,信息公开能确保政府的机构和部门认真、本分地为人民履职。

信息公开在政府职能转变中的意义,其实含意甚广。比如,把社会力量能管好的事情交给社会力量管,实现政府职能的转移,同样需要信息公开下的监督、监管。只要是为群众做事,无论是政府、社会和个人,都理应在信息公开的前提下,接受法律、社会和媒体的监督。政府职能转变的“四个推进”,强调简政放权,也强调监管责任。分清职能是第一步,这符合现代公共管理改革趋势,也是中国改革发展的时代要求。

行政体制改革,政府职能转变

是重心。改革,总会有阻力、压力。信息公开了,有的阻力源、压力源就可能减小甚至被化解。改革,避免不了走弯路、甚至走错路。信息公开了,就有可能在改革过程中及时发现问题,做出调整。改革,需要民众智慧的集体参与。信息公开了,民众就有机会更好地参与到政治生活中来,参与到公共事务中来,得到民主生活的训练。

《国务院机构改革和职能转变方案》如何落地?没有信息公开,就很难真正做到令行禁止、尽职尽责。各级公职人员理应先从思想上先行转变,积极跟上政府职能转变的改革脚步,从而让我们的发展环境越来越好,公共服务越来越优质完善,社会生活越来越阳光温暖。

文化,不妨先谈谈教育

曾敏之

文化学者于丹教授最近在接受媒体专访时,畅谈了文化建设的问题,洋洋洒洒,几逾万言。她提到自己的感悟,强调“文化须见天光、接地气、得人心”,并在理论上从中国传统文化到西方文化加以综合阐释,令我受到教益。但仍有困惑之点,特提出商榷。

如就我粗浅的认识来看,文化的承传广播,与教育是分不开的;体现文化建设的效果,也须通过教育。于丹在专访中虽然谈到文化体制需要改革,却并未提出改革的途径,也未涉及教育问题。

不错,于丹关于中国传统文化若干经典的研究讲述,付出了智慧和心力。但中国尊崇儒家学说,而儒家却特别重视教育,孔子主张“因材施教”,对待知识分子,告诫“知之为知之,不知为不知”。孟子认为人的良知,也须通过教育启发而体现。有一部著作《学记》,更是系统阐明教育的真义。如果说文化是“须见天光、接地气、得人心”的,仅凭抽象概念是令人难以理解的,所谓自觉、自信是主观的,这两“自”从何形成是值得商榷的。

很显然,我们要取得文化的陶冶,最重要的是教育的具体手段。例如中国社会曾流行的《三字经》、《弟子规》以及颜之推写的《颜氏家训》等,都是引具体范例教育子弟的。来自上海复旦大学的钱文忠教授也指出如《三字经》等传统典籍,内容更多是关于对孩子的文明和教养的,值得深入浅出耐心加以运用,这当是“接地气,得人心”的一条途径吧?

说到这里,不禁想到香港的文化建设,试着要推行国民基础教育,却遭到别有用心之辈诬蔑、反对。可见要使文化“接地气,得人心”,不能忽视教育的基础,仅热衷于“文化产值”是偏差之路。

最后,不妨提一提习近平到广州考察,当他步出马路时,不随便跨越,而是绕道走斑马线。对教育来说,这样具体的行动示范,更有说服力。(原刊今日人民日报,本报有删节)

不增“三公”关键在约束权力

新民网论

日前,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人民大会堂会见中外记者时承诺,要用简朴的政府来取信于民。本届任期内,一是政府性的楼堂馆所一律不得新建;二是财政供养的人员只减不增;三是公费接待、公费出国、公费购车只减不增。对这三条中央

政府要带头做起,一级做给一级看。

对公款胡吃海喝、超标建设等败家子行为理应叫停,并须防范一些官员用“体制外买单”的新模式规避上级监管。近年来,一些地方受编制所限就招揽“临时工”,协警、城管临时工往往频出街头冲突丑闻。自然,这些“临时工”的工资、奖金照例由公共财政买单。有的地方还叫开

发商、老板出面造楼买车,政府则“租楼”“借车”办公。

与市场经济相契合的只能是服务型政府而不是管制型政府。要杜绝此类权力滥用,就要从依法行政做起,有效压缩滥权者的空间。当务之急是要让执法行为受到更严格的法律约束,让公众对政府部门的行政行为有合理预期。

(新民网评论员)



该给语言洗洗脸了

王石川

自然还有,真是毫无底线。其恶劣之处在于,打了擦边球却不受处罚,传递了糟糕的价值观却博取了吸引力,对语言的杀伤力尤其可怕,因为这种感观刺激,是商业消费主义的怪胎,往往更容易受到关注和传播。

语言,应该有活力、弹性和想象力,否则就是死水一潭。但是泥沙俱下,污染物多了,就会变得污秽不堪,使用这种语言的人让人感觉口臭,读到这类文字的人觉得刺眼。也许有人会问,你这是道德洁癖,或是吹毛求疵,别人有自称“diao 丝”的自由,你没有权利干涉。此话不假,但是耳边一再充斥着“diao 丝”的轰响,不觉得别扭和怪异吗?难道不是语言的暴力吗?还有人说“干爹”异化就异化了,何必大

认干爹,虽无血缘关系,但胜似亲情,其乐融融,温馨感人。而现如今,认干爹似乎越来越变味了,比如一提起“干爹”,不少人就会暧昧一笑,视其为带有情色消费的贬义词,有人笑称,“在亲爹面前,你是女儿;在干爹面前,你是女人。”再比如“你妹”,如今这是一个骂人的话。试想,如果你确实有个妹妹,别人谈到你妹时无意说到“你妹”,你听着是不是有些尴尬?

还有一类是一些庸俗而恶俗的房地产广告。这类广告极尽挑逗之词,充满着色情之意,把原本不宜在大庭广众之下谈论的话题肆意放大。比如,有的楼盘号称面向精英分子,广告是“鸟巢寻找‘精子’”!有的楼盘宣称“生态爱宅,享受‘高潮’”!更恶劣的哗众取宠,

新民随笔

逻辑

董纯蕾

必须承认,我有相当严重的语言文字洁癖。这洁癖的发作,一小半源自语法与搭配的不合理,一大半则关乎逻辑。

看电视新闻,播音员兴高采烈地说“令某某代表非常意外的是,他提出的某个修改意见被写入了最终版审议报告中”云云。忍不住要揣测,这位被报道的代表恐怕高兴不起来了,提议被采纳居然是一件令提议者本人都非常意外的事,难道提议不就是为了被采纳吗?难不成只是随口说说而已?

听专家访谈,最怕听到“正常”这个字眼。这是正常的,那也很正常,老百姓觉得有怪的事儿,到了专家那儿,都成了正常的?以小女子的孤陋寡闻之见,原理上说得通、历史上有先例、各项指标在合格范围之内、和“正常”之间并不能画上等号。一码归一码。专业理论上未见异常的现象,在老百姓的生活经验中可能就是不正常的事。比方说,发泡餐具的被禁与解禁,谁更正常一些呢?

美国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的研究说,一心多用不能提高效率,聚精会神也未必是正确之选。你会不会觉得,这是说了等于白说的废话?我倒觉得挺顺理成章。一心多用的人应刺激素水平高,长此以往会导致大脑信息处理能力下降,甚至出现焦虑和抑郁。但集中精力做一件令人紧张的事,会让神经绷得太紧,此时干点别的事,反而能给大脑带来新的刺激。结论是:一心多用的积极效应与工作性质有关。比如,听着轻音乐写演讲稿或者收发邮件是OK的,但一面编程一面接客户电话就不可行了。

近来所知最不合逻辑的一件事,与形形色色的“生源大战”有关,高中、大学、留学市场都在“抢人”。大学想要“不拘一格降人才”,却囿于种种现实条件,整出了一场场时间撞车、内容大同小异的“小高考”。于是有人想到要统一自主招生考试平台,只是这和高考还有什么区别?大学欢迎个性化创新人才,高中校长却说还是综合能力强的学生吃香,谁对谁错不重要,重要的是,你让那些一心盼望孩子快乐成长的家长何去何从?于是越来越多人转向留学市场,期待在国外的教育环境中实现不失个性化的成长,再不济也得来一个短期游学,只是到了就业市场,这些海归背景还能加多少分?

突然觉得,像咱这样没参加过自主招生没留过学的学生时代,真好。

突发奇想,当我们的语文课不再只教怎么把作文写得漂亮,也教人如何讲话、写文章、思考、做事有逻辑时,很多事情大概就好办了。